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公告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2020年，由於本集團供應多晶硅生產所需的煤炭價格上漲及需求增加，且根據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本集團預計根據煤炭採購框架協議擬從特變電工集團採購煤炭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剩餘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董事會已決定修訂相應年度上限，於2020年9月23日訂立煤炭採購框架補充協議。除年度上限外，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於超過其上限之前，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適用於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要求。由於框架協議項下的訂約方相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必須合併為一項交易。於合併後，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基於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為就煤炭採購框架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以下內容的通函預期將於2020年10月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i)有關煤炭採購框架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5日、2018年3月1日及2019年9月12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及2019年10月15日的通函(「該等通函」)，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煤炭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原先估計，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向特變電工集團支付的煤炭採購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本集團預計根據煤炭採購框架協議擬從特變電工集團採購煤炭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剩餘的預期交易金額。董事會已決定修訂相應年度上限，並訂立煤炭採購框架補充協議。除年度上限外，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1. 背景

正如該等公告及該等通函中所披露，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特變電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之間的煤炭採購框架協議已重新續期三年，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煤炭用於多晶硅生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億元。有關交易的更多詳情於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的通函第3.3節中披露。

2. 修訂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2020年，由於本集團供應多晶硅生產所需的煤炭價格上漲及需求增加，且根據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本集團預計根據煤炭採購框架協議擬從特變電工集團採購煤炭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剩餘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董事會已決定修訂相應年度上限，於2020年9月23日訂立煤炭採購框架補充協議。除年度上限外，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本集團一直從新疆天池採購煤炭用於自備電廠發電以供多晶硅生產使用。2020年，受新疆±1100 kV特高壓輸電線路投運，以及煤礦開採、運輸的安全及環保管理力度增加的影響，煤炭及運輸服務供應短缺，煤炭及相應的運輸服務價格上升。2020年，煤炭及相應的運輸服務價格分別較2019年上漲11%和7%。

同時，3.6萬噸多晶硅項目已於2020年釋放產能，多晶硅產量大幅提升，導致本集團的用電需求大幅增長。此外，本集團自備電廠兩台發電機組中的一台於2020年上半年進行過一個月的檢修，預計2020年下半年自備電廠中的兩台機組均正常運行，因此煤炭的平均月需求量將會較上半年增加。

綜合上述因素，本公司認為需提高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煤炭採購金額，並擬將該等煤炭採購的交易金額(包括運輸成本)增加至人民幣4億元，煤炭採購框架補充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參照(i)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2020年1月至8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於2020年9月至12月自特變電工集團採購煤炭的預期需求釐定。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修訂有待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框架協議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350,000	350,000
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300,000	400,000*
零星服務框架協議	250,000	250,000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100,000	100,000
	<hr/>	<hr/>
年度上限總額	<u>1,000,000</u>	<u>1,100,000</u>

* 經煤炭採購框架補充協議所補充。

為免生疑問，除修訂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外，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均保持不變。

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由於沒有政府規定的煤炭定價或指導價格，為確保特變電工集團提供的煤炭採購條款和價格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採取下列措施和原則為煤炭採購定價：

- 本集團將邀請至少三家煤炭供應商以提供同等質量煤炭的報價(就類似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交貨條件和數量)，其中兩家應為獨立第三方。最終的煤炭供應商將於考慮多個因素後釐定，包括所供應的煤炭是否符合本集團自備電廠內所採用的鍋爐的煤炭質量要求、價格、供應商的距離、運輸成本、供應商的規模、供應商的管理水準，以及供應商是否能夠提供充足且穩定的供應。
- 本集團將從位於同區或鄰近地區且能夠提供符合本集團標準要求的煤炭的不同煤炭供應商收集銷售價格資料。
- 通過與煤炭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廠商)進行公平磋商，本集團可以就採購煤炭釐定合適的價格。

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2018年	2019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支付的產品採購費用金額	511,755	216,928	169,306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支付的煤炭採購費用金額(包括運輸成本)	148,169	266,443	258,641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支付的零星服務費用金額	230,286	40,783	177,551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收取的產品銷售金額	20,399	23,645	37,369
交易總額	910,609	547,799	642,867

董事會確認

張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各自於特變電工擔任職務及／或擁有權益，彼等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在董事會會議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需要放棄投票的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交易均屬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框架協議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特變電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65.43%，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與特變電工集團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於超過其上限之前，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適用於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要求。由於各框架協議項下的訂約方相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必須合併並視其為一項交易。於合併後，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基於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內控措施

為保證本公司與上述定價政策一致，本公司已就日常的運作採取一系列的內部監控措施。該等措施將由本公司各單位推行及監督：

- 本公司已採用交易管理系統處理關連交易。本公司之業務部門必須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個別協議，並定期向董事會秘書匯報各關連交易之執行狀況。如有任何重大資訊，董事會秘書會向董事會報告；
- 審計委員會亦負責資料收集及監察關連交易，並就交易條款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審計委員會通過與附屬公司和業務部門的討論，確定年度上限及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亦會就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向董事會及監事會作每季度匯報。如預計有需要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於董事會視乎情況審查及批准後而刊發公告、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報告及／或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 本公司已加強關於關連交易之審查、決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的培訓，進一步促進有關業務部門注意相應的合規要求；
-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並將繼續審查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協議皆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執行。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將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進行每年之審查；
- 所有個別關連交易協議在簽訂之前應獲得本公司總部的批准。此外，本公司高級管理成員將共同監控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
- 本公司將控制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且重點控制每類持續關連交易之個別金額；及
- 董事會秘書將於每月初收集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並與有關關連人士之財務人員相互核對上個月持續關連交易之合併金額。

各方資料

本集團在多晶硅製造以及風電和光伏資源的開發和運營方面處於全球領先地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以及提供光伏及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及運營服務等。本集團亦製造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柔性直流換流閥及靜止無功發生器)，有關設備乃用於本集團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或售予獨立第三方。

特變電工為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14,312,789元。特變電工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和銷售變壓器、電抗器、電線、電纜和其他電氣和機械設備；及(ii)國內外的輸電項目、水電和熱電站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

新疆天池為於2002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70,460,000元。新疆天池的主要業務為煤炭開採及銷售。新疆天池的主要業務為煤炭開採及銷售。截至本公告日期，特變電工持有新疆天池85.78%的股權。

一般事項

為就煤炭採購框架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計將於2020年10月23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煤炭採購框架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有關決議案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提出並以投票方式決定。

特變電工集團應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批准煤炭採購框架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

載有以下內容的通函預期將於2020年10月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i)有關煤炭採購框架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3.6萬噸多晶硅項目」	指	3.6萬噸／年高純多晶硅產業升級項目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0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10月23日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21樓會議室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框架協議」	指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經煤炭採購框架補充協議所補充)、零星服務框架協議及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煤炭採購框架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特變電工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零星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零星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12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煤炭採購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預期最大年度金額，並與剩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預期最大年度金額合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煤炭採購框架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特變電工於2020年9月23日簽訂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支付予特變電工集團的煤炭採購費用的最高金額(包括運輸成本)
「特變電工」	指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9)
「特變電工集團」	指	特變電工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新疆天池」	指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2002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0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郭俊香女士及秦曉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